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有關收購一項物業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項物業

董事會公佈，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20,000,000港元收購該物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臨時買賣協議及正式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收購事項

董事會公佈，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20,000,000港元收購該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健諾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嘉藝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物業：該等物業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20號安泰國際中心(i) 2樓第3號工作室及毗鄰第3號平台；(ii) 17樓第3號工作室；及(iii) 1樓第V3號客貨車停車場，將用作非住宅用途的工作室單位。室內總建築面積約為4,800平方呎，室外則約為3,996平方呎。

2樓第3號工作室及毗鄰第3號平台的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而17樓第3號工作室的現有租賃協議則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20,000,000港元乃於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同一樓宇內鄰近物業的市價。

代價應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i) 初步訂金為數1,000,000港元已於臨時買賣協議簽訂後支付；
- (ii) 進一步訂金為數1,000,000港元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及
- (iii) 代價餘額為數18,000,000港元應於完成後支付。

代價將從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正式協議：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的該物業應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賣方及買方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

完成：

完成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落實。

代理費：

將不會支付代理費。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目前於中國東莞市經營一座生產設施，長期維持高使用率。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計劃透過於越南投資或成立一座新生產設施擴充產能。因此，董事會認為於香港經營一座額外倉儲物流中心，以便採購及儲存原材料，對本集團有利。

新購的該物業將用作原材料收集轉運樞紐的中央物流倉庫，配合本集團於中國的現有生產設施及我們擬於越南成立的新生產設施。此外，該物業與本集團的香港總部及工作室位處同一大樓，非常便利我們香港現有生產線的營運管理。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及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及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20,000,000港元，即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全球發售」	指	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該物業」	指	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20號安泰國際中心(i) 2樓第3號工作室及毗鄰第3號平台；(ii) 17樓第3號工作室；及(iii) 1樓第V3號客貨車停車場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的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嘉藝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健諾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及林志遠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劉國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